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H环罚〔2021〕23号

陕西四通矿业有限公司红椿沟板岩矿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024MA70T018XL

地址：山阳县城关街办五里桥村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俞初强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3月25日对你公司进行了检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现场露天堆放的砂石，未采取覆盖、遮挡等防扬尘措施造成环境污染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证：

1. 现场照片2张。（拍摄人：张鹏；当事人、见证人：翁秀雄、谈博；拍摄时间：2021年3月25日；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2. 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1页。（2021年3月25日由执法人员谈博、张鹏制作，调查询问对象为陕西四通矿业有限公司红椿沟板岩矿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3. 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2页。（2021年3月25日由执法人员谈博、张鹏制作，调查询问对象：陕西四通矿业有限公司副经理翁秀雄，证明你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；

4. 企业负责人俞初强、副经理翁秀雄身份证复印件。（提供人：翁秀雄；调取人：谈博、张鹏；调取时间：2021年3月25日证明

违法主体企业法人)；

5. 营业执照复印件。（提供人：翁秀雄；调取人：谈博、张鹏；调取时间：2021年3月25日；证明违法主体）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：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沙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3月29日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陕H环罚告字〔2021〕25号），告知你公司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有权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。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：“未密闭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沙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”。

对照《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第十一类第二条第二项：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。不属于从轻或从重情形的，可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。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：叁万元整 (¥30000.00)。